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柏穎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68
傳真：02-27595769
電子信箱：bm189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355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110年8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3866號函
(17003879_1100135504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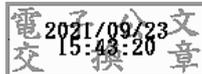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關於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G8A站用地聯合開發案，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辦理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0年9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3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8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37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38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G8A站用地
聯合開發案，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辦
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110年7月29日110（原）字第
1100700008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第1項規定：「下列建築物
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，或檢具經中央主管建築機
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……：
一、高度達25層或90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。但僅供建築
物用途類組 H-2組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」有關申請建
築執照基地內有部分建築物為特種建築物、部分非特種建
築物，因特種建築物為經行政院許可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
一部規定之建築物，非屬建築執照申請範圍，同一建築基
地內其餘應申請建築執照部分如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 H-2
組使用，適用上開總則編第3條之4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，

臺北市府 110090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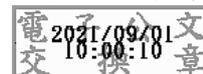
AAAA1100135504



免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。但如行政院許可該特種建築物時許可條件另有要求，應依許可條件辦理。

正本：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交通部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（資訊室（請刊登營建署網頁）、建築管理組）



裝



訂

線